

# 当代乡村叙事中乡贤形象的变迁

李 静

**内容提要** 面对乡村日益加剧的“空心化”和乡村生态的破坏、伦理道德的溃败,人们开始回顾中国乡村自治的历史,研究乡贤对于乡村治理和乡村文化重构的重要意义。当代乡村叙事敏锐地把握了乡村变革中社会结构与思想观念的转变,描写了乡贤形象的变迁过程,塑造了当代新型乡贤形象。

**关键词** 当代文学 乡贤 乡村建设 乡村叙事

李 静,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研究员 210004

中国传统社会长期实行乡村自治政策,皇权不下乡,自治主要靠乡绅。在本文中,有贤德的乡绅被称为乡贤,“他们是村庄的道德典范,是村庄的精神领袖,并因此而成为村庄秩序的守护者。”<sup>[1]</sup>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后,乡绅作为一个社会阶层退出了历史舞台<sup>[2]</sup>,乡村社会产生了新的政治与文化权威,重建了相对稳定的乡村社会秩序。1980年代起,由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尤其是1990年代初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原有乡村社会秩序再次被打破,乡村权威几经更迭,各种力量错综复杂,乡村社会秩序重建一再被延宕。晚近几年,面对乡村日益加剧的“空心化”和乡村生态的破坏、伦理道德的溃败,人们开始回顾中国乡村自治的历史,研究乡贤对于乡村治理的重要意义<sup>[3]</sup>。当代乡村叙事敏锐地把握了乡村变革中社会结构与思想观念转变的关键,描写了乡贤形象的变迁过程,塑造了当代正在成长中的新型乡贤形象。

[1]赵法生:《再造乡贤群体 重建乡土文明》,〔北京〕《光明日报》2014年8月11日第002版。

[2]王先民指出:“抗战胜利后共产党在农村实行的土地革命和‘村选政治’,以各级‘劳模’和‘群英’为主体的乡村新式权威逐渐控制了乡村政治生活,传统权威的政治影响力大幅消退。这从根本上改造了乡村社会结构,并挖掘了绅权赖以存在的社会条件,传统乡绅才最终在乡村社会的权力结构中消失。”参见王先民《乡绅权势消退的历史轨迹——20世纪前期的制度变迁、革命话语与乡绅权力》,〔天津〕《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

[3]参阅赵法生:《再造乡贤群体 重建乡土文明》,〔北京〕《光明日报》2014年8月11日第002版;李建兴:《乡村变革与乡贤治理的回归》,〔杭州〕《浙江社会科学》2015年第7期;黄海:《用新乡贤文化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北京〕《人民日报》2015年9月30日第007版等论文。

## 一、乡贤形象的蜕变

新中国诞生后,中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革,乡村社会重建了新的社会空间与社会关系。在赵树理的小说《三里湾》中,开篇就形象地描绘了“旗杆院”的社会空间,这里有村公所、武委会、小学、农民夜校、书报阅览室、俱乐部、供销社等组织机构。很显然,这已经是一个人民当家作主的乡村政权空间了<sup>[1]</sup>。在《创业史》中,柳青又进一步细致、深刻地描述了1950年代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乡村社会空间和社会关系的巨变。在下堡乡蛤蟆滩,1950年之前有地主杨大剥皮、吕二细鬼,还有一些自耕农,大多数乡民属于佃户、半佃户。在这个小型社会中,杨大剥皮、吕二细鬼是无人敢惹的。就这两位地主的外号来看,他们似乎并未赢得佃户与乡邻的尊重。在小说中,他们从未救济过佃户梁三一家,也未因梁生宝是独子而保护其不被拉壮丁。在其时强大的政治意识形态作用下,地主作为原本乡村社会经济与政治的主宰力量,不再具有保护、管理、教化乡民的权威,而成为阶级斗争的对象,成为“土豪劣绅”。1949年夏天,共产党分了杨大剥皮、吕二细鬼的土地,重构了下堡乡蛤蟆滩的社会关系。在小说中,新社会的“乡村精英”主要是乡村干部,如代表主任郭振山、互助组领头人梁生宝。郭振山作为村农会主席、代表主任,由于背后政权的力量,成了蛤蟆滩最重要的人物。但是在小说中,人们敬重他并非仅仅因为他代表新生的人民政权,更重要的是他的个人品质。早在解放前,他就曾与富农郭世富、姚士杰斗争过,是“穷佃户们崇拜的英雄”<sup>[2]</sup>。梁生宝这个人物形象更为耐人寻味。他的政治地位并不高,也没什么经济实力,他的新思想也并未一呼百应,起初甚至得不到郭振山的支持与改霞的理解。他究竟靠什么赢得了人们的尊重与信任呢?带领众人创业固然是很重要的一方面,但更为重要的是他的人格魅力。他不仅一心为公,毫无私心,而且极其孝顺,近乎本能地怜贫惜弱,是“‘新式的好人’和‘旧式的好人’的综合”<sup>[3]</sup>。“新式的好人”是指他是贫苦大众的阶级代表,肯为老百姓服务;“旧式的好人”是指他身上还有传统乡贤的一些美好品质。不管是梁生宝,还是郭振山,他们在乡村社会权威地位的获得,既非完全依靠政权的力量,也不是凭借个人的经济实力,而主要是像传统乡贤一样有着较高的道德威望,能以德服人,是“民望之首”,而非仅仅是基层社会的管理者。

像这样既有阶级觉悟,又具备传统乡贤品质的乡村新生代领导在周立波的《山乡巨变》中也有描写。乡支部书记兼农会主席李月辉与农业合作社社长刘雨生几乎可以说是共产党领导下的新社会乡村精英。他们既讲孝道,又能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在乡村社会深孚众望。小说中,抵制合作化的菊咬筋在乡政府发布封山命令后还公然盗伐,对此,支书李月辉居然宽容地放过了他。有论者甚至认为,“李月辉的个性气质和言行举止都体现出明显的儒家道德修养,刘雨生的性格与行为方式在许多方面也与儒家道德暗合,可以说他们都是儒家文化的产物。”<sup>[4]</sup>

以上叙述说明,随着传统乡绅无论是乡贤还是劣绅退出历史舞台,以翻身农民为主的新一代乡村干部已经掌握了乡村政权。如果说,在《三里湾》、《山乡巨变》、《创业史》中的那些带领村民建设新中国的乡村干部还有传统乡贤的一些品质,比如以德服人,当然其“德”主要是“新德”,但同时蕴含着无法剥离的传统儒家的“旧德”,那么,《艳阳天》中的萧长春似乎大为不同了。小说中,他全然无视敬人祖坟的传统道德,为了盖房娶妻,居然带着民兵砍伐了地主马小辫祖坟上的松柏做建材,还用马家祖坟的石碑来“垒拦河坝”,并在坟地里开挖排水沟。为了做到彻底大公无私,甚至拒绝派人寻找、抢救自己的孩子。在阶级斗争观念支配下,这位乡村干部身上传统道德乃至人性似乎都已泯灭了,他“貌似高

[1]蔡翔:《革命/叙述:中国社会主义文学—文化想象(1949—1966)》,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3—45页。

[2]柳青:《创业史》,[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版,第75页。

[3]解志熙:《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新小说中的旧文化情结片论》,[北京]《鲁迅研究月刊》2002年第10期。

[4]罗执廷:《论〈山乡巨变〉中的儒家话语及其召唤结构》,[长沙]《中国文学研究》2013年第2期。

尚神圣,其实很虚假,经不起基于常情常理的审度”<sup>[1]</sup>。当然,在他身上,仍然具有和梁生宝、李月辉、刘雨生等一样的对建设新中国新道路的坚定信念和一心为公的新道德。

到了1980年代,农村开始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50年代以来所形成的乡村社会结构随之大变。由于家庭成为乡村社会生产的基本单元,村集体所保留的公共财产极其有限。在有些地方,属于村集体所有的荒滩、山林等事实上还往往被村干部以承包的名义所侵占。而没有了公共财产,不仅村民很少关心乡村公共事务,而且取代传统乡贤位置的村干部的职能与功能也发生了显著变化。这些村干部不再是带领村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乡村精英,而是国家征收农业税、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等的基层管理者。一旦丧失了理想与信念,又没有现代社会的民主、法制观念,这些乡村干部就可能发生变异,沦为交结权贵、滥用私法的“土豪”。

在蒋子龙的《农民帝国》中,郭存先起初像传统乡贤一样以德服人,在乡村社会有着极高的道德声誉。他古道热肠,倾其所有体面地埋葬了朱雪珍的父亲。当刘嫂以身相报时,他没有见色起意,而是说:“我给你干活是我乐意,绝没想要你什么东西,我要是欺负你们孤儿寡母,还算个人嘛!”这些言行为他在乡村社会赢得了好声名。然而,在村民的崇拜之中,他不知不觉地开始以郭家店的救世主、财神爷自居,最终变得肆无忌惮地行使权力,纵容犯罪、包庇罪犯、妨碍执法,甚至非法拘禁执法警察,最后身陷囹圄。再如《羊的门》中的呼天成,开始当村干部时还言而有信,乐于成人之美,赢得了呼家堡村民的无限敬仰。但随着市场经济的渗透,他利用手中职权,通过交接高层,影响、左右地方政治,变成地方官场的教主。还有《日头》中的权桑麻,他解放前当过乞丐,吃过苦,解放后当了村官,成了全国劳模。改革开放后,又率先创办了村办企业,但最终沦为一个新型的恶霸土豪,他“建立的农民帝国,集专制、严密、混乱、愚昧、迷信、短视、功利、破坏于一体,他所构建的资本、权力、‘土豪’三位一体的利益格局,成为中国社会利益链条的象征”<sup>[2]</sup>。

郭存先、呼天成、权桑麻的变异深具寓言意味。从梁生宝、李月辉、刘雨生到萧长春,再到郭存先、呼天成、权桑麻,我们看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传统乡贤的形象是怎样一步一步蜕变,传统乡贤的文化道德精神是怎样一步一步沦丧,并最终埋下了1990年代之后中国乡村文化溃败的内在危机。

## 二、传统乡贤形象的重构

20世纪90年代以来,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高歌猛进,加之城乡文化的二元对立,传统乡村文化日渐衰落。这些衰败主要表现在亲情伦理的衰退、婚姻伦理的变异,以及生存伦理的利益化倾向等方面。乡村社会人心松散、道德滑坡、邪教滋生等问题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在文学领域,当代乡村叙事通过重构传统乡贤形象,反思了乡村文化衰退的历史文化原因,重新诠释了传统乡贤在乡村基层治理和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秦晖将古代乡村自治模式总结为“国权不下县,县下惟宗族,宗族皆自治,自治靠伦理,伦理造乡绅”<sup>[3]</sup>。陈忠实的《白鹿原》几乎可以看作秦晖这段话的诠释。在小说前半部分,白鹿原完全是一个自治的乡村社会,这里没有官府,宗族是最重要的社会组织,如果有了矛盾纠纷,也基本上在乡村社会内部解决。在白鹿原,白嘉轩、冷先生、鹿子霖以及朱先生等乡贤,凭借儒家伦理与习俗有效地维持着乡村社会秩序。这些乡贤对乡村社会公共事务乃至道德人心都有着自觉的担当。白嘉轩当上族长之后,修缮祠堂,兴办学校,资助长工鹿三的儿子黑娃上学,请朱先生修订乡规族约;他体恤乡民,关注民

[1]赵修广:《“社会主义新人”形象塑造与其关涉的传统文化因素——以〈创业史〉与〈艳阳天〉为例》,〔桂林〕《社会科学家》2009年第8期。

[2]杨立元:《〈日头〉:对当下农村境况的一次逼视》,〔北京〕《博览群书》2014年第12期。

[3]秦晖:《传统中华帝国的乡村基层控制:汉唐间的乡村组织》,见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一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页。

生疾苦,勇于为民请命。为了反抗官府的苛捐杂税,他策划参与了鸡毛传帖与交农事件,迫使县长向民众道歉并取消印章税。“他重名节,轻生死,明是非,守节操,靠劳动发家致富,用真情善待长工,乡井里主持礼俗,乱世中独善其身。”<sup>[1]</sup>在他的带动和影响下,乡民们守乡规、知礼仪,整个白鹿原被称为“仁义白鹿村”。“从小说中可以看出,财富和经济地位并非这些乡村领导人物权威的主要来源”<sup>[2]</sup>,比如朱先生是因其学识与道德赢得了社会声望与地位,冷先生是因其高超的医术与不论贫贱富贵的医德为人们所敬仰,鹿子霖也是因为像白稼轩一样修缮祠堂、开办学堂,才获得了人们的尊重。美国历史学家杜赞奇深入研究了华北乡村社会之后指出,乡村精英人物“出任乡村领袖的主要动机,乃是出于提高社会地位、威望、荣耀并向大众负责的考虑,而并不是为了追求物质利益”<sup>[3]</sup>。

陈忠实写作《白鹿原》之时,打工潮尚未席卷全国,城市文化对乡村影响还不太深入,乡村治理的诸多现代困境尚未充分暴露,因而,作者对传统宗族文化之道德境界的感召力以及对乡村自治之和谐的描绘,并非感时而作,而仅仅是出于重写历史的冲动,希望以小说来发掘“民族的秘史”<sup>[4]</sup>。几年之后,随着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乡村社会衰落、失范已经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白鹿原》意外地成了重写传统乡贤文化,为现代乡村建设向传统寻求破解困境之路的先驱之作。在这之后,诸多乡村叙事开始重塑传统乡贤形象,如莫言《生死疲劳》中的西门闹,他“热爱劳动,勤俭持家,修桥补路,乐善好施”,高密东北乡的每座庙里都有他捐钱重塑的神像,高密东北乡的每个穷人都吃过他施舍的粮食,是“一个善良的人,一个正直的人,一个大好人”<sup>[5]</sup>。再如赵德发的《君子梦》中的许正芝。作为律条村的族长,许正芝在灾荒之年为了不让族人外出讨饭,他借出了自家所有的钱粮积蓄,不仅如此,他还低价卖了几十亩地,气得忠心耿耿的老管家杨麻子辞职了。他见挽留不住,又不计利息高低地去借了二百大洋作为杨麻子的工钱,杨麻子深受感动当场跪倒在地。他的德行也感动了村民,穷汉油饼再次从他家借了活命钱,回到家掏出两块银元给老婆时:

老婆脸上露了露喜色却垂下泪来,说:“族长割自己身上的肉给咱吃,咱真忍心吃呀?”

这话说得油饼低了头。他眨了一会儿眼抬头说:“就这一回,以后再也不啦。”<sup>[6]</sup>

许正芝笃信明代大儒吕坤的学说,认为“修身是自明明德,但这还不够,还要将此推及众人,让大家都止于至善之地而不迁。也就是说不光自己做君子,还要让众人都做君子”<sup>[7]</sup>。为此,每有族人犯规,他不去以族长权力惩戒犯规者,而是当众在自己额头上用烧红的烙铁烙下一个烙印,以这个标记让族人不忘犯规的耻辱。他的行为震撼了族人:“八十七岁的许瀚珍望着这一幕老泪纵横,他颤巍巍走到家庙门口说道:‘小的们,记着吧!好好记着吧!再也甭生歹心做坏事啦!’”

《君子梦》对传统乡贤道德感召力煽情的描述,并非仅仅是对被宏大历史叙事遮蔽的真相的再发现,小说的后半部分描写了当代乡村管理者——许正芝的孙子治理下的律条村,河水被污染了,人们在村头卖淫嫖娼,“教会到处有,教徒遍地是”,甚至连共产党员刘二妮也成了律条村基督教头头了。在历史与现实的对比叙事框架中,作者的价值取向是很明显的。

当代乡村叙事对传统乡贤保守、愚昧、不时宜的一面也没有遮掩。在《白鹿原》中,白稼轩心中只有白鹿村,为了发家,他带头种植罂粟,丝毫没有念及鸦片对整个社会的伤害;在《君子梦》中,面对可爱的小女儿被冰雹砸死,信奉天人感应之说的许正芝一度怀疑女儿因行为不端而遭天谴。

总而言之,当代乡村叙事对传统乡贤形象的重构,文学地揭示了历史的丰富性、复杂性,不仅有利

[1]林爱民:《好一个“大写”的地主——试析〈白鹿原〉中白嘉轩形象的创新意义》,〔太原〕《名作欣赏》2008年第2期。

[2]袁红涛:《宗族村落与民族国家:重读〈白鹿原〉》,〔北京〕《文学评论》2009年第6期。

[3][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28页。

[4]陈忠实在《白鹿原》卷首题辞:“小说被认为是一个民族的秘史”。

[5]莫言:《生死疲劳》,〔北京〕作家出版社2012年版,第4页。

[6][7]赵德发:《君子梦》,〔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14年版,第119页,第40页。

于我们全面认识近现代史上的乡贤,而且有利于我们重新认识乡贤在乡村社会中的重要功能。尤其是陈忠实浓墨重彩塑造的白嘉轩、冷先生,赵德发塑造的许正芝等恪守儒家传统的乡贤形象,突出了这些乡贤的言行对村民的示范、教化意义,挖掘了传统乡贤文化对于建构良序的乡村社会的重要价值,这对我们今天开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建设仍然不失一定的启示价值。

### 三、成长中的新世纪乡贤形象

新世纪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系列政策的颁布与实行,乡村社会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尤其是晚近几年,推动、参与乡村建设逐渐成为一种社会思潮。在此背景下,呼唤新乡贤成为一种社会共识。尤其在媒体界,《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文化报》、《解放日报》、《人民日报》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报纸都纷纷发文热议乡贤文化。在现实生活中,乡村精英的乡贤意识也正在逐步重建,回乡建设家乡的人开始多起来了,愿意回到乡村参与乡村建设的知识分子也在增多,还有返乡的农民工热心乡村公共事务的人也越来越多。面对新世纪乡村社会的新变化,乡村叙事塑造了一系列成长中的新乡贤形象。

当代乡村叙事中新乡贤形象较之传统乡贤形象有较大的差别,其主要差别在于:一是新乡贤未必具备传统乡贤那样较为完备的道德思想观念,但有良知,具备个人道德修养。在价值多元化的现代社会,人们所接受的意识形态,所认同的文化观念千差万别,但是,基于人性与恻隐之心而生的良知,应该是新乡贤的道德根基。王阳明认为,“良知只是个是非之心”<sup>[1]</sup>,不能坚守良知,就会丧失最基本的是非之心。二是现代乡贤具有乡土情结。这对传统乡贤似乎不是一个问题,但是,在现代社会,乡村能人大都进城了,甚至一些乡村干部都并不生活在乡村,恋土、还乡,由此成为当代新乡贤书写格外突出的一点。三是新乡贤有见识,有现代思想。现代乡村已经不再是封闭自足的小型自治社会,仅仅熟知地方性知识已经无法应对乡村社会在现代转型过程中遭遇的各种问题。新乡贤必须具备法律意识、经济意识、民主意识、生态意识等现代理念。

以此观照当代乡村叙事,新世纪的新乡贤可以归纳为三种主要类型。一是有良知的乡村干部,如和军校的《薛文化当官记》中的薛文化。在小说中,范技术员就认为薛文化是当代的梁生宝。其实不然,薛文化缺少梁生宝献身伟大事业的崇高理想。他只是自小就非常实诚,意外地当选村主任之后,其想法也很朴素——在其位就要把事情做好。薛文化最终以个人品质赢得了人心,当苏副乡长到村里宣布乡政府决定将薛文化停职调查时,他过去的“政敌”刘石匠揪住了苏副乡长的领口,赵木匠揪住了苏副乡长的头发,周秩序拧住了苏副乡长的胳膊……<sup>[2]</sup>这些当初的“政敌”全部成了薛文化的忠实拥护者。再如贾平凹的小说《带灯》中的带灯,作为农村基层干部,在一个从书记、镇长、吴副镇长到翟干事、侯干事、吴干事等都一心一意谋私利的环境中,她没有同流合污,而是认真负责地工作,在洪灾、大规模械斗等突发事件中从不退缩、推诿;她有良知,总是尽力帮助身边的农民;她对农民满怀善意,看到农妇被强制结扎都于心不忍。带灯不同于公而忘私的梁生宝,她不是一个理想主义者,只是一个有良知的普通乡村干部,但是,恰恰是她的恻隐之心与良知让我们看到了新乡贤的底色,看到了新乡村建设的希望。带灯的“良知”就像一盏灯,“照亮自己,也照亮别人,尽管光亮是如此地微弱”<sup>[3]</sup>。

二是有思想的乡村知识分子。当代乡村社会仍然有一些知识分子,如乡村教师、乡村医生等,但他们大多数人只管自己的本职工作,并不关心乡村公共事务,还算不上是新乡贤,只有极少数乡村知识分子有独立思考能力,而且有心系乡民的胸怀,如关仁山的长篇小说《日头》中的金沐灶。他上过大学,当过副乡长,办过企业。他不仅处处为村民着想,帮村里招商引资,为村民推销大米,收养孤儿,甚至为重建魁星阁一辈子未结婚。金沐灶不仅有德行,而且有思想。“这个人物超越其他农民形象的最可贵之处

[1]王阳明:《传习录》下,[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

[2]和军校:《薛文化当官记》,[北京]《中国作家》2008年第18期。

[3]陈诚:《论〈带灯〉对乡镇干部形象的整塑与超越》,[西安]《小说评论》2013年第4期。

在于他是一个有文化深度的‘农民’，在家庭、社会、时代遇到问题时，他能够不断求根问底去探寻原因。”<sup>[1]</sup>在自己的厂矿使村里一片繁荣之时，他居然开始反思发展经济对乡村资源与环境的破坏；面对短视的政绩追求与资本联手对乡村社会生态的严重破坏，他非常深刻地提出了“农民主体观”。在现实社会中，其实并不缺乏金沐灶这样的现代乡贤人选，如乡村教师、医生等，都有可能成为有文化、有思想的现代乡贤，但需要一定的机制让他们能够有机会参与乡村公共事务，践行他们的社会担当意识。再如关仁山《麦河》中的瞎子“三哥”，他虽然没有什么学历，但是戏文听多了，也就成了乡村里难得的明白人。“他是麦河水哺育成长的人群里唯一心无旁骛的土地坚守者。这个坚守者虽然是个盲人，但他心里却是明亮的。”<sup>[2]</sup>不管是叱咤风云的农民企业家曹双羊迷失自我时，还是普通村民遇到难解的疙瘩时，他都能智慧地引导，轻易地化解。“三哥”形象具有浓厚的神秘主义色彩，可以说是现代新乡贤的隐喻：“能够和土地保持精神层面联系、敬畏土地的人，则能够洞明人心，洞察世界，并获得战胜一切迷惘的力量。”<sup>[3]</sup>

三是回乡居住的退休知识分子。他们有文化，有社会地位，在乡村非常受尊重，言行在乡村社会具有一定模范意义，几近于传统社会中致仕回乡的官员，能在潜移默化中影响乡村社会礼俗。更为重要的是，他们一般都接受过系统的现代教育，有可能在乡村传播现代文明，促进现代乡村文化的健康发展。事实上，这些退休知识分子中有相当一部分人是有深厚的乡土情结的。在《薛文化当官记》中，范技术员决定到北梁村定居，他解释说：“我厌倦了城里的喧嚣污浊，我想到乡下盖几间房子，找个老伴儿，养一群鸡，养一群鸽子，栽几棵果树，种几行绿菜，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清清淡淡，宁宁静静，无忧无虑。”<sup>[4]</sup>面对当代乡村社会的艰难处境，一些退休知识分子抱着高昂的乡村建设热情回乡定居。在贺享雍的《人心不古(乡村志)》<sup>[5]</sup>中，县中退休校长贺世普出任何家湾村“退休返乡老年协会”会长，利用自己的声望，开展村民事务调解，宣传普及法律知识，推行文明生活方式。小说中，由于贺世普的现代理念与乡村习俗道德之间存在尖锐对立，他最终无奈地再次离开了乡村，这说明久离乡土的知识分子返乡之后还可能遭遇“不接地气”的问题。但这是一个因人而异、可以克服的问题，并不足以否定知识分子返乡成为新乡贤参与乡村建设的可行性。事实上，在现实生活中确实有一些在外地工作的知识分子主动回乡直接参与乡村建设的，如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余茂法，他为了保护古村落，主动要求从县官降为村官，成为该县稽东镇冢斜村党支部书记<sup>[6]</sup>。

乡贤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值得珍视的宝贵的文化遗产。在现代社会，虽然社会与文化变迁极其剧烈，但是，“乡绅精神和乡绅文化的传承者大有人在”，在广大农村还蕴藏着乡贤文化的种子和气息<sup>[7]</sup>，这在建设新农村文化过程中是应该用心发掘、传承的。当然，当代乡村叙事中新乡贤与传统乡贤相比，有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还有待深入思考。传统乡贤有两大社会功能，一是维持乡村自治，二是通过制定、执行乡规民约，淳化、维系乡村礼俗。这是有着密切内在关联的两个方面。相比较而言，当代新乡贤受到学识与思想所限，大多没有形成系统的伦理道德思想与政治观念，这就导致他们自身虽然具备诸多优良品质，却无力推己及人，移风易俗。同时，他们中的一些人并未参与乡村自治，主要是参政议政的路径不够畅通。总而言之，当代新乡贤并未真正肩负起如传统乡贤一般的社会功能，这个群体尚处于培育成长阶段。因此，这个时代究竟应该用怎样一种文化观念再造新乡贤，仍然是一个值得进一步深思、探究的问题。

[责任编辑：平 啸]

[1]景俊美：《论关仁山长篇小说〈日头〉》，〔西安〕《小说评论》2015年第4期。

[2][3]谢有顺、刘秀丽：《土地对人心的养育——读关仁山的〈麦河〉》，〔广州〕《南方文坛》2011年第4期。

[4]和军校：《薛文化当官记》，〔北京〕《中国作家》2008年第18期。

[5]贺享雍：《人心不古(乡村志)》，〔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2014年版。

[6]刘伟等：《从县官到村官到乡贤》，〔北京〕《光明日报》2014年7月13日第004版。

[7]解晓燕、冯广华：《乡绅文化与新农村建设新探》，〔太原〕《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